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3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李仁福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1年8月31日111年度勞訴字第135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捌佰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李仁福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而本件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256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48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等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